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 (1)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 (主席)
李子威先生 (行政總裁)
左月輝先生 (財務總監)
孫濤先生
陳立仙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孟立坤先生
黃思樂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縣
廣平大街91號
郵編：074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ii)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4年5月24日由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有關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35,329,892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327,065,978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繼續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豔軍先生、孫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陳立仙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等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獲提名候選人有意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李豔軍先生、孫濤先生及陳立仙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葛新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李豔軍先生、孫濤先生及陳立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葛新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新建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葛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其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因此，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葛新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於其任職期間，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葛新建先生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葛新建先生的獨立性。

此外，葛新建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於回顧期葛新建先生均滿勤出席了公司組織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自身於礦業工程技術領域的專業水準對公司運營發展方面，提供了有效的獨立意見，彼之專業知識背景能為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提供觀點和貢獻。葛新建先生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利益。其在選礦研究、工程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也可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重選葛新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葛新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連任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議事程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左月輝先生、孫濤先生及陳立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2025年4月25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透過特定授權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2. 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於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35,329,892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後，並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而言，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63,532,98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i)被本公司視為已取消；或(ii)於購回時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已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信息，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水準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有的1,147,730,000股股份中以及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27%。

在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增加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

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650	0.590
5月	0.620	0.430
6月	0.580	0.470
7月	0.540	0.480
8月	0.520	0.510
9月	0.500	0.495
10月	0.500	0.490
11月	0.500	0.300
12月	0.580	0.500
2025年		
1月	1.190	0.670
2月	1.180	0.970
3月	0.960	0.41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8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豔軍先生

李豔軍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涇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奧宇鋼鐵」）及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於採礦業、鋼鐵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豔軍先生是李子威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有的1,14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5%。

李豔軍先生透過李子威先生的受控法團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829,63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豔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豔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李豔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1月28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豔軍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金每年1,440,000港元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李先生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孫濤先生

孫濤先生，42歲，於2023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項目規劃、安全生產、健康、環保、採供及企管等管理事務。孫濤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奧宇鋼鐵採供部主管及部長職務，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奧威礦業經營規劃部部長。彼於2016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健科雲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產品推廣和市場拓展以及其深圳分公司的整體事務。孫先生於2020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負責奧威礦業的項目規劃，並兼管安全生產、健康、環保、採供及企管等事務。彼於2022年9月亦獲委任為北京盤實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恒穩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取得本科學歷及經濟學士學位證書，於2007年8月獲勞動社會保障部職業鑒定中心確認採購師資格。孫先生於2021年3月28日被中共涞源縣委涞源縣人民政府獲評為「涞源縣特色人才」。於2023年1月被中共保定市委保定市人民政府獲評為「高質量發展招商引資工作先進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濤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孫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孫濤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濤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276,000元，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孫濤先生的年度薪酬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立仙女士

陳立仙女士，45歲，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運營及內控的內部審計工作。陳女士於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奧威集團的綜合部主管，於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奧威集團的財務部資金會計，於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分別擔任奧威集團北京銷售分公司的財務部會計、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24年5月分別擔任北京分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及運營部副經理，於2024年6月擔任北京分公司經理職務。

陳女士於2004年6月自石家莊經濟學院取得法學本科文憑，並於2014年2月獲保定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立仙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立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陳立仙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28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立仙女士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陳立仙女士的年度薪酬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葛新建先生

葛新建先生，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葛先生現為安徽新建礦業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葛先生於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葛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屬學會選礦分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安徽工業大學兼職教授、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專家工作委員會成員。葛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馬鋼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期間，葛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同時兼任副院長。

葛先生曾於不同專業雜誌刊發多篇論文及編製多篇專業文章，包括《高壓輥磨工藝在我國冶金礦山的應用現狀》（《現代礦業》，2009年第9期）。葛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選礦學士學位。

葛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教授級選礦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獲國土資源部人事教育司認可為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師及於2007年9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國家環境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新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葛新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葛新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1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向本集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葛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茲通告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立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葛新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僅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作為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識別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須最遲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隨函附上載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李豔軍先生、孫濤先生、陳立仙女士及葛新建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